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二、证书复印件
 - 1.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2.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105218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1)第310382号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电气”)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177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富电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60,594,212.45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49,626,153.9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93.17%。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广州市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26,058,806.40元,账龄2年以上,应收广州番电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5,084,170.29元,账龄2年以上,应收广州市从化街口实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部期末余额为9,254,916.03元,账龄3至4年;应收清远市晖煌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5,111,404.00元,账龄4至5年;子公司FAL PLATINUM CONTRACTING WLL(卡塔尔法铂金)应收迪普罗姆项目余额为85,723,295.58元人民币,账龄5年以上,等等。由于贵公司未建立

健全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执行不到位，因此未能向我们提供与客户的定期对账记录及催款记录；也未能提供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和评估依据。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包括函证在内的一系列审计程序，并查阅了上年度的审计底稿，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无法评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天富电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亏损-63,412,432.8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091,058.00 元，资产负债率 111.57%，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9,573,248.54 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报告期内，天富电气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欠缴高额税款，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此外，因涉及诉讼事项，天富电气所属的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被轮候查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持股权被冻结。虽然天富电气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富电气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以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如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

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天富电气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1004000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2073330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审计报告；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培训、会计培训、法律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培训、会计培训、法律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培训、会计培训、法律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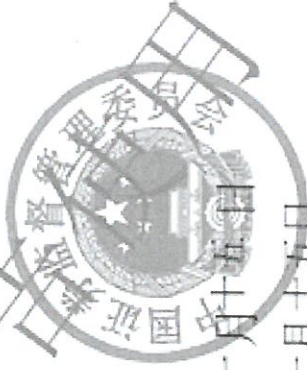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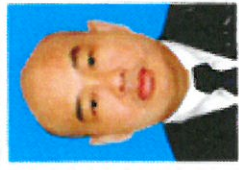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杨小龙
 Full name 杨小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3-13
 Date of birth 1965-03-13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6196503130010
 Identity card No. 4206261965031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龙(44010043005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43005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30号公告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五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8227409014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邝文就(44010207333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2073330

ly im A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邝文就(44010207333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2073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30号公告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1日
/y /m /d